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采购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

本合同为银医项目合同，则为三方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项目编号： ）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质保年限**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说明：**1、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模块化机房建设等全部费用；2、本合同中模块化机房建设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原则上不予调整。材料、设备、人工费的成本变化属于固定总价的风险范围内，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既定施工范围情况下的实际工作量变化不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发生变化、设计变更向甲丙方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如因实际需要，乙方未完成全部工作量时，甲方按实扣减未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价款。 |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向甲丙两方提供相应软件安装、使用许可授权书，防止出现第三方侵权。

**第三条 知识版权**

3.1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3.3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4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进行处理，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诉讼费及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5本条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付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5.2 **交付地点**：汉中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5.3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付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5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机房建设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可正常投入使用。

5.5.1项目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项目功能和其他要求是否达到设计和采购要求。

5.5.2验收程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交付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各个模块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5.3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5.5.4验收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6权属约定：合作期内丙方实际投资到位项目资金数额与项目总价款对应比例的项目所有权归属丙方，甲方出资部分对应比例的项目所有权归甲方，合作期内甲方拥有此项目全部的使用权。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项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全部归甲方。

5.7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其中：丙方总投资不超过捌佰万元整，超过部分由甲方自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付款比例：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6.3.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6.3. 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质量保修期为整体质保三年，等保一年。质保期，自甲乙方签署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产品进行检测，应保证产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7.4 项目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不少于1人、不少于1年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为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当驻场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当增加临时驻场人员，数量由甲乙双方根据需求情况协商决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四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甲丙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如甲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甲丙方应予赔偿。

9.2甲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应自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 （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怠于交涉处理导致甲丙方担责，甲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追偿花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9.7 甲丙方对外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的范围以甲丙各自投资到位项目资金数额与项目总价款对应的比例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三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品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3.项目建设清单

4.售后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入库报告单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